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文件

中咨协政研〔2022〕22号

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工程咨询行业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大连、宁波、厦门、青岛、深圳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咨询(行业)协会,各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、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,其他工程咨询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精神,提升服务我国工程咨询行业的质量和水平,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,根据《关于加快推进工程咨询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加强行业信息统计工作的相关要求,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拟在行业内开展 2021 年度信息调查有关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工作目的

- 1、为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提供依据。
- 2、继续开展行业发展报告编制工作。为政府部门、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研究和了解行业发展提供参考。

3、继续开展 2021 年度工程咨询行业排名。排名办法见协会网站“关于发布《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排名办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”（<http://www.cnaec.com.cn/notice/2021-03-24/2950.html>）。

4、与各地方工程咨询协会互通有关信息，逐步实现行业信息的共建共享。

二、调查范围

甲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，乙级资信工程咨询单位，其他“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详见 2021 年度工程咨询行业信息调查表。

四、调查信息报送方式

请下载本通知附件“工程咨询行业信息调查表(2021 年度)”，做好本单位数据填写和审核工作，将填写完成的调查表(Excel 格式)上传至地址：<http://collect.cnaec.com.cn/upload-front/#/index>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本次信息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属于时点数据的，按报告期末数据填报；属于时期数据的，按报告期累计数填报。

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上传工作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信息调查和统计工作事关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各工程咨询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严肃对待，认真填报，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

2、请各地方协会协助我会转发通知，组织本地区工程咨询单位特别是甲级资信、乙级资信单位做好填报工作。取得工程咨询资信等级的咨询单位，作为行业信息调查和年度统计的责任主体，应切实履行信息报送义务。

3、中咨协会会员单位请认真完成此项工作。

4、在“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备案的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应积极参加填报。

5、请各单位仔细阅读填报说明和指标说明，按要求填报。

6、鼓励填报单位积极参与行业排名。

七、信息保密及使用

我会将加强保密管理，各单位所提供数据仅限于服务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使用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政策研究部

孟令轲 fzbg@cnaec.org.cn 010-88337659

张思静 010-88337667

附件：工程咨询行业信息调查表（2021年度）

